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；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鉴于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张陆军先生、任发林先生已主动离职。根据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张陆军先生、任发林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.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、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对张陆军先生、任发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根据相关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6月27日